

西虹口分局民二三年度推字第 一 二 四 號

承辦員

孫自八二二 李鳳冰

驗屍聲請書

查

法善祥上各自投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字德浩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西虹口分局長

孫自八二二



(印)

附件 雜件 拒者一份

副分局長 高橋貞一



合示十一份

法善祥一份
法善祥一份

新書 相字集

以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司法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七號

2

No. 56

上海濟民醫院

SHANGHAI CHINESE GENERAL HOSPITAL

240 N'Thibet Road. Tel. 41866-46640

To certify

日期 33年 6月 26日
Date 19.姓名 陸嘉祥 性別 男 年齡 30 國籍 中國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住址 原送機關 西康 305 處
Address Sent By診斷 頸部有深刻疤痕一條，疑係一公分，並有其他
Diagnosis 傷痕，係上年所死備考
Remarks醫師簽字 陸嘉祥
Sign M.D.

盧廣慶

分局民 三 年度雜 字第 一 一 四 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孫 同 七 六 方 李 鳳 詠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陸嘉祥
三十三歲 男
奉化 義夫
上海無國定住所

變死地址及日時

北福建路小菜場內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十二時

呈報日時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十二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胡阿春 三十七歲 男
無錫小二 身份居住北平。四三〇五
柳林路徐餘里三十三號

屍體收殮人

吳彭年 住北平路一〇一丁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屍體處置

送市檢驗屍所停驗

攜帶錢款
及遺留品

有赤書一份
空信二一
死者身上二張

檢驗醫師及地點

區師張三祥 市滬民醫院

請求驗屍日時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下午一時

變死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變死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法廳第三號

案情

案據衛生處六分二胡阿春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十一時三十分來本分局報稱北福建路小東場內有

人一人自殺身死情事當由署事送於同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通知本司法廳備案

即率領探員一二四號到秋案至上述地點察勘死者以布帶懸於一內架上古夫外伸二

三離地約五寸經解下後檢得頭部有布帶系已結之兒身死其他計傷並無傷痕

查得死者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十一時曾立七浦路七五四一四七號親戚吳榕德家中午

膳至午十一時外出於同日午十一時有衛生處六分二胡阿春至上述案場看守巡邏時見死者直

立一內架上經呼喊不應即上前檢視見死者已絕氣絕身死死者親戚吳榕德之妻吳胡氏聞

訊前往認屍無誤

死者生前在六分二胡阿春之子數人於一年前回鄉務農其日經濟拮据生計維艱致

同經濟困難遂生厭世之念上年自殺

(一)

(二)

(三)

(四)

(五)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結錄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末尾聲明
苟或情節複雜或案情重大時可應用第十號報告用紙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後即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添附之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頭部有深刻中痕一條深約一公分並無其他傷痕係上車而死一業經車運市後
送驗屍所於本月二十七日二十時候驗死者之親戚吳彩年亦係通知居以前往吃
項理全備之具茲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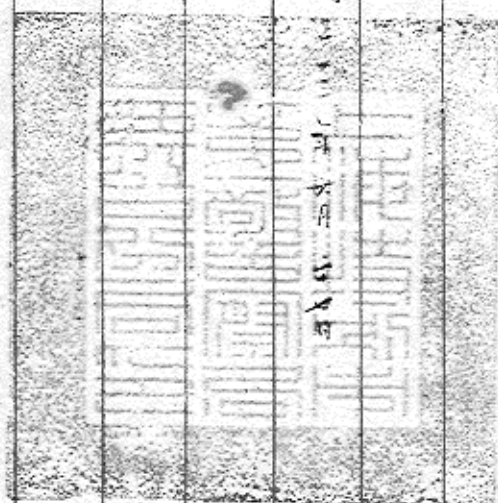
謹呈

西和口區分局長 孫 高橋

承辦員 探目八二李鳳詠

探目三一王陶秋榮

廿年九月二十七日



報 告 用 紙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法用紙第十號甲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蘇上海、

地方檢察處爲

相

字第 一三二一 號

法喜祥自修力記

一案在

常任以駱水所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程德先

書記官

徐南江

命 康廣丁宅內於名年結草

之 刑身多年南人姓名李銀一。之 業已成婚數年

修與李女同國女

法喜祥是名女人親戚

分 天者身自來

分 天者身自來

分 上世身自來

分 是轉世人來

分 何日死的

分 此身身自來

分 何日死的

分 何日死的

分 何日死的

分 何日死的

分 何日死的

3 補休

4 付之各通事宗族

2 副知事宗族

1 宗族宗族宗族

宗族宗族宗族

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

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

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

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宗族

具領屍殮埋結人吳村年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凌某祥

委係生前自尋短見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八月廿日

其領人吳村年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陸善祥生年

三十三歲

奉化人職業農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為區路北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命發頂心

命發偏左

命發偏右

命發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令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清

命致不口

令

命致 心坎	命致 胸膛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i>絳</i>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舌
命致 肚腹	命致 兩乳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咽喉有 <i>此紅色常滿斜向耳根</i>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除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指 脚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臀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命數不

十脚指肚

右左

命數不

十脚指甲縫

右左

驗畢

陸美祥

男

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多由自縊身死

蒞驗官

程德先

法醫

刁鳳鳴

中華民國

三三三

年

八月

月

二十

八

日